

## （四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

###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庆阳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庆阳市中医医院百级手术室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百级手术室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甘肃健业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4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健业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6日

